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楊麗萍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聲請人與相對人蔣麗香、吳姍樺、黃雅娟、黃啟祥、洪鈴如、陳宛如、婁篤安、孫琳惠、李盈秋、洪素月、張永慧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不能調解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蔣麗香、吳姍樺、黃雅娟、黃啟祥、洪鈴如、陳宛如、婁篤安、孫琳惠、李盈秋、洪素月、張永慧（下稱相對人等11人）係伊所犯竊盜罪之被害人，伊願賠償相對人等11人因其行為所生之損害，故聲請調解，並提出清償債務之方案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，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之金額總額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4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2號裁定命其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又該裁定於113年7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0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